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98.04.29 第 4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12.15 行政主管協調會修正通過

103.12.31 第 1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6.21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

111.06.29 第 2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訂定、規劃、督導及審查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之相關工作，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學術機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及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置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訂定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相關規定以及危害預防與應變計畫。
- 二、規劃、督導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之相關工作。
- 三、審查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相關資料及紀錄。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 5 至 7 人，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理學院院長、人文藝術學院院長、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系主任、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系主任、總務處環安組組長及毒化物相關領域教師 1 人擔任，其中至少 2 位委員具備下列專長或技術：

-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專長。
- 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技術。
- 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專長。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每一學年召開 1 次為原則，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能作成決議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文件由管理單位存查並副知毒化物業務單位。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